

海資系 大四畢業成績審查

1.聲明：

- a.系上之必修科目若因重修而在別系修，需本系任課老師同意，(上述系上必修科目若為外系老師所開，則需經系上同意)學分通過後需辦理抵免學分。
 - b.微積分重修若與本系微積分課衝堂，請選海工系或理學院的課程，若修管院的微積分，其學分本系不予承認。
 - c.計概抵電腦與資訊後，計概就不能當系上選修。
 - d.電腦程式設計不能抵電腦與資訊。
 - e.系上選修 40 學分必須在系上修，別系若有開相同名稱之課程，其修習學分不列為系上選修學分，但可當畢業學分。
 - d.基礎科目(計概)與系選計概名稱相同者，只能取其一，畢業學分要扣掉。
- 2.系上審查結果若與自己核對有不合之處，請務必儘速找系辦公室吳小姐核對，否則若有無法如期畢業之後果應自行負責。
 - 3.本審核只含系上選修(至少 50 學分)與必修課，不含基礎教育與通識教育。
 - 4.本系必修科目表(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)。